

#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射洪市盛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216,831,182.18元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四川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我行与射洪市盛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216,831,182.18元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射洪市盛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将持有我行股份5.0146%,成为我行主要股东,根据《四川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第二十一条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可以认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关联方: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认定其为我行关联方。

因我行吸收合并市内3家县级农商银行,组建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改革,我行向射洪市盛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募股106,498,616股,交易金额216,831,182.1元,超过我行2025年第四季度资本净额33.676亿元的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射洪市盛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67HG5TX6；经济性质：国有全资；注册资本：6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均昌；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锂电科技学院1幢学生创意工坊2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农业园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我行向射洪市盛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募股106,498,616股。该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完成实际出资，出资金额216,831,182.1元。

#### （二）定价情况

本次定向募股射洪市盛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入股我行

106,498,616 股，以现金方式，按照我行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清产核资每股净资产 2.036 元，投资我行 216,831,182.1 元。

### （三）监管比例情况

此次投资入股交易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分类为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不涉及授信监管比例限制。交易完成后，射洪市盛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计持有吸收合并后的遂宁农商银行股份 137,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146%，据此成为本行主要股东。

### 四、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我行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五、独董意见

全部独立董事出具书面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遂宁农商银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按照风险可控、兼顾效率的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0 日

